

关于长盛同辉 100A 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《长盛同辉深证 1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长盛同辉深证 1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长盛同辉份额（场内简称：长盛同辉，代码：160809）、同辉 100A 份额（场内简称：同辉 100A，代码：150108）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。关于定期份额折算结果，详见 2016 年 9 月 14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《关于长盛同辉深证 1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同辉 100A 份额恢复交易的公告》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》，2016 年 9 月 14 日同辉 100A 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同辉 100A 份额的参考净值（四舍五入至 0.001 元），即 1.000 元。由于同辉 100A 份额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，同辉 100A 份额 2016 年 9 月 12 日的收盘价为 1.139 元，扣除约定收益后为 1.069 元（四舍五入至 0.001 元），与实施定期折算后 2016 年 9 月 14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，2016 年 9 月 14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。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9 月 14 日